

附件一 第一類交通維持計畫應含圖表文件基準表

項目	內容	說明
壹	第一類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	應含申請人自我檢核交通維持計畫之結果(表格)及認證人核章。
貳	歷次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	列表說明歷次審查意見、修正情形及修正頁數。
參	交 通 維 持 計 畫 書	
一、工程概要	1.工程名稱	工程之名稱
	2.工程單位	工程主辦機關、起造人、監造人、承造人及工地負責人等之地址及電話資料。
	3.工程內容	說明工程施作之項目及施工方式(工法及施工步驟)。
	4.工程範圍	說明工程施作之行政區、範圍、施作位置圖、使用道路之長寬尺寸。
	5.工程時程	說明總工期、施工時間(如尖峰或離峰、日間或夜間、一般日或例假日)、預估開工及完工日期。
	6.施工機具、材料、餘土等進出方式及頻率	說明施工機具、材料、餘土等進出之方式、時間及頻率。
二、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圖	1.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設施佈設	以正確比例之圖示說明以下資料： 1.護欄(或交通錐)及各項安全警示設施之平面配置圖(含作業車輛配置)，應含使用道路之寬度、可供人車通行之寬度。 2.工區範圍內之交通指揮人員配置圖。 3.施工期間行人動線及行人空間尺寸(含行動不便者無障礙通路)。 4.施工標誌、禁停標誌、改道標誌等配合設施佈設相對位置圖。 5.施工期間停車格位或停車標線因應施工所作之調整。 6.其他(視實際影響說明如大眾運輸站位、候車區或醫院、學校、市場、大樓停車場出入口等因應施工所作之處理等配合措施)
	2.施工機具、材料及餘土等進出規劃	說明以下資料： 1.機具材料進出之車種、車次及時程。 2.工區進出口相對位置、進出動線、進出時間及人員管制方式。
三、設施復舊方式	交通管制設施、停車格位、大眾運輸設施及其他設施復舊方式	說明完工後交通管制設施及其他設施之復舊計畫及確認方式。
四、附錄	施工地點週邊道路及交通現況照片	檢附施工地點週邊道路之高解析彩色照片。(可明顯判別路型、標線顏色，並標註拍攝方向及施工區域)
備註： 1. 申請人應於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書前，依「第一類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」內容自我檢核，並將檢核表附於交通維持計畫書前，以確保交通維持計畫內容之完整性。申請人如屬本府所屬機關，檢核表應核章至副總工程司以上之層級。		

2. 交通維持計畫相關標誌標線號誌、安全設施、指揮人員規劃應依交通部「交通工程手冊」、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、臺北市政府「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」內容辦理。
3. 如涉及分階段施工，則須以不同圖說敘明。
4. 各項書圖與文字比例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，以供審議判讀。
5. 計畫書應編寫頁碼，檢附圖說、表格應加以編號，以供審議。